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接納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及未獲認購股份數目及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茲提述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的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有229,113,720股根據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發售股份**」)。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接獲總計7份有效接納，涉及總計103,035,794股供股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44.97%。因此，供股認購不足，有126,077,926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55.03%，該等股份將受到補償安排的規限。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126,077,926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以出售該等股份，使原可通過供股方式獲發售股份的股東受惠。不會有與供股有關的超額申請安排。於二

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就該等供股股份所實現的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任何於配售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以下方式按比例(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支付予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

(i) 相關合資格股東(或其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按其未獲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權利所涉股份數額為基準；及

(ii)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為基準。

倘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淨收益，該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每筆低於港元100元的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的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二零二六年供股及／或配售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二零二六年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考慮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所處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任何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直至供股所附帶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育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英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